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學術合作協議辦法

102 年 7 月 16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促進本校學術發展及文化交流，特訂定本辦法，作為與境外學術研究機構簽訂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協議）之依據。
- 二、本辦法所稱之協議，可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合作之機構提出。本校可由校、學院、系所基於學術交流或合作之需要而提出，合作機構則由其相關對等單位提出。
- 三、協議之簽訂，應依雙方書面約定之層級進行：
 - （一）屬單一系所或學院，由該單位加會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簽訂之。
 - （二）屬單一學院內跨系所，可由學院代表或由相關系所自行協調主辦單位，由主辦單位加會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簽訂之。
 - （三）屬校級、跨二個（含）以上學院、二個（含）以上跨學院系所，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可後簽訂之。
- 四、協議之簽訂，主辦單位應依協議內容會請本校國際事務處及相關單位表示意見，並參酌意見修改之。
- 五、協議之簽訂，除因特殊需要之合作關係外，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所合作之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對本校學術發展有所助益。
 - （二）雙方應本平等互惠。
 - （三）雙方合作事項應有專責單位或承辦人員推動執行。
 - （四）協議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具可行性。
- 六、大陸地區大學協議之簽訂，應遵循教育部「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辦理。
- 七、協議簽署後應送影本一份至國際事務處備查；如有終止、修正或續約等異動者，亦同。
- 八、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